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1655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87 歲，設籍本市士林區，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4 日查核認定，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其最近 1 年（100 年）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4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

5993204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2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7

日檢附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交叉比對納稅義務人○○○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皆未達百分之二十，符合補助要件，乃以 104 年 1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16554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補助資

格，並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自 104 年 1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自付額新臺幣（下同

）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者不重複補助。該函於 104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

追溯補助，3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已於 101 年度未達百分之二十，符合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但因年事已高，生活起居皆須旁人料理而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請以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率證明文件之日期取代申請之日，予以追溯補助。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項規定，補助對象係以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經查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合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爰自 102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並檢具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供核，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當月即 104 年 1 月起予以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綜合所得稅稅率 101 年度未達百分之二十，已符合補助資格，應追溯補助云云。按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本件訴願人前因申報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0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不符合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停止其補助。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7 日檢附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交叉比對納稅義務人○○○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審認訴願人已符合補助規定，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申請當月即 104 年 1 月起恢復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